

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

专业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总会”）下属各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的财务管理，明确专委会的财务权限和责任，保障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，促进专委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章程》及总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会所属各专委会的一切财务活动。各专委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其财务活动必须纳入总会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。

第三条 专委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统一领导、分级核算、规范透明、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。

第四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是专委会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专委会财务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负责。专委会应指定一名委员兼任财务联络员，具体负责与总会的财务对接工作。

第五条 总会有权对各专委会的财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审计。

第二章 收入管理

第六条 专委会的收入来源包括：

总会根据章程及预算划拨的活动经费。

在总会授权和核准的业务范围内，开展学术活动、培训、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所取得的合法收入。

单位或个人自愿、无偿捐赠的款项（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）。

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七条 所有以专委会名义获得的收入，均属于总会收入的一部分，必须全额纳入总会统一账户进行核算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坐收坐支、公款私存或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第八条 专委会开展有偿服务或接受捐赠，应事先向总会秘书处提交方案及预算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所有收费项目必须公开透明，并使用总会提供的合法票据。

第三章 支出管理

第九条 专委会的支出应紧紧围绕其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主要用于：

开展学术交流、研讨会、年会等活动的费用（如场地费、专家劳务费、材料费等）。

组织专业培训、继续教育的费用。

开展行业调研、标准制定、课题研究的费用。

专委会日常办公所需的必要开支（如通讯、邮寄、资料费等）。

经总会批准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十条 专委会实行“预算控制、审批报销”的支出管理办法。所有支出必须事先有预算，事后凭合法有效票据报销。

第十一条 支出审批权限与流程：

预算内支出：

单笔支出在人民币【2,000】元以下的，由专委会主任委员审批签字。

单笔支出在人民币【2,000】元（含）至【10,000】元的，需经专委会主任委员和至少一名副主任委员共同审批签字。

单笔支出超过人民币【10,000】元（含）的，除专委会内部审批外，还须报总会秘书长批准。

超预算或预算外支出：必须事先向总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事由和详细预算，经总会秘书长或会长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报销流程：

经办人填写总会统一的《费用报销单》，附上合法、完整的原始凭证（发票、清单、合同、通知文件等）。

按上述审批权限完成专委会内部审批签字。

专委会财务联络员将审批齐全的报销单据汇总，定期（每月或每季度）报送总会财务部门。

总会财务部门对票据的合规性、审批流程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。

第十二条 支出标准应参照国家及总会的相关规定执行（如差旅费、专家劳务费、会议费标准等），不得擅自提高标准。

第四章 预算管理

第十三条 专委会应实行预算管理。每年第四季度，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编制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。

第十四条 预算草案应详细列明收入来源和支出项目、金额、测算依据，做到实事求是、精打细算。预算草案经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报送总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五条 总会秘书处汇总审核各专委会预算，纳入总会总体预算，按程序报总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专委会应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。总会财务部门将定期向各专委会反馈预算执行情况。确需调整预算的，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五章 资产与合同管理

第十七条 以专委会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（如设备、图书资料等），其产权归属总会，须纳入总会固定资产台账统一管理。专委会具有使用权和保管责任，应建立必要的使用登记手续。

第十八条 专委会不得以自身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形式的投资、借款、担保等经济合同。专委会开展活动确需签订服务合同（如场地租赁、专家聘请、项目合作等）的，合同主体必须是“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”，并须经总会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签署。合同签订前，重要合同文本应经总会法律顾问审核。

第六章 财务报告与监督

第十九条 总会财务部门负责为各专委会设立辅助核算账目，清晰反映各专委会的收支结余情况。

第二十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应定期（至少每半年一次）在专委会内部通报财务收支情况，接受委员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应作为专委会工作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向总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二条 总会监事会有权对各专委会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总会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各专委会进行专项审计。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专委会必须限期

整改。

第七章 责任与处罚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总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：

通报批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暂停拨付活动经费，暂停专委会活动。

对专委会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建议按程序罢免。

涉及违法违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总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总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行业协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

